

证券代码：600681 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4亿元且不低于2亿元，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。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23、2019-038、2019-045、2019-047、2019-051、2019-056、2019-058、2019-069）。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,366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4.88元/股、最低价为6.9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,582,39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